证券代码: 838409 证券简称: 安洁士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:

免去粟元生先生董事职务,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.456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47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佰秋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实际到会董事6人,会议由董事长 阮安源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(二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免去粟元生董事职务,选举刘佰秋为公司董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佰秋,女,生于1983年7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、高级 工程师,曾担任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; 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 工程师,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工程师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- (一)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- (二)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 本次任免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